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4月15日第六次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委員就擬議修訂的阻嚇作用及向違法僱主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的行動／措施的成效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a) 參考勞工處最近為加強執行勞資審裁處就僱主拖欠工資作出的裁斷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建議的措施；以及研究可否採用其中的任何措施追討僱主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 (b) 針對無良僱主把公司資產轉移至其他公司，從而使公司再無資產可用以償還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的情況，研究措施堵塞有關漏洞；
- (c) 提供資料，說明如僱主公司的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或如他們為法律實體而非自然人，有何途徑可對這些董事採取執法行動；
- (d)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就2006-2007年度接獲的5 102宗拖欠供款投訴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結果，並分項列出已成功追討全部或部分未清繳供款的個案數目，以及僱主公司的董事被裁定犯了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相關罪行的個案數目；及
- (e) 察悉(i) 下述建議：在刑事檢控中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有關董事，由他證明自己對所涉及的強積金相關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及(ii) 立法會LS67/07-08號文件第13段所建議的做法，使董事須為欠繳強制性供款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以及重新考慮政府當局會否採納(i)及(ii)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2日